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201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金沟河镇北头道河子村卫生室（吴锡华）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市金沟河镇北头道河子村卫生室
		注册号	PDY00229365422312D6001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吴锡华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当事人在2021年6月9日，以10.5元/盒的价格从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购进5盒北京阳光宜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阳光宜康”牌输液贴，规格200贴/盒。当事人可以提供随货通行单，之后当事人以0.1元/贴的价格进行销售。当事人又以19.75元/盒的价格从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购进2盒南昌市华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江燕牌医用纱布敷料，规格20个/盒，当事人以1元/个的价格进行销售，由于购买时间较长，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次医用纱布敷料的进货票据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1、没收22贴“阳光宜康”牌输液贴（生产日期2019年12月2日，失效期2021年12月1日。生产许可证编号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120034号，注册证标号京械注准20162640297），7个江燕牌医用纱布敷料（生产日期2021年1月5日，有效期至2023年1月4日，生产许可证赣食药监生产许20170197号，注册证标号赣械注准20172640203）； 2、处5000元罚款。		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